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完善和健全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订应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订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制订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条件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没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未来三年（2017-2019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但是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3、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及执行

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考虑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并接受监督。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该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的实施。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规划着眼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这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未来三年，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未来实现的净利润在提取盈

余公积金及分配股利后的未分配利润将服务于公司的战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用于业务增长所需资产购买支出及配套流动资金、兼并与重组需要的资金、以及提高科研实力、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所需资金。

四、本次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股东的投入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任，公司将通过业务的快速发展为股东投入的资金创造更大的收益，对股东的投入和信心给予更好的回报。股东一方面期望公司通过良好的经营增强竞争能力与盈利能力，保持快速发展；另一方面期望得到稳定的投资回报，即对稳定、持续的现金股利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每年向股东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20%分配现金股利，剩余的留存利益用于公司的发展，且能获得较高收益，有利于满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需要不断补充流动资金来满足业务扩大的需要，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因此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确定为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合理确定的。

公司上述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既注重股东投资回报的稳定性，又保证了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本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规划的制订由董事会制订，独立董事应对本规划的制订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现行的利润分配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以及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的基本原则，重新制订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